

中化製藥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計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第三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 5 月本公司委任外部評估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三位執行評估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 112/01/03 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提 112/03/07 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壹、評估範圍及構面：

一、評估範圍：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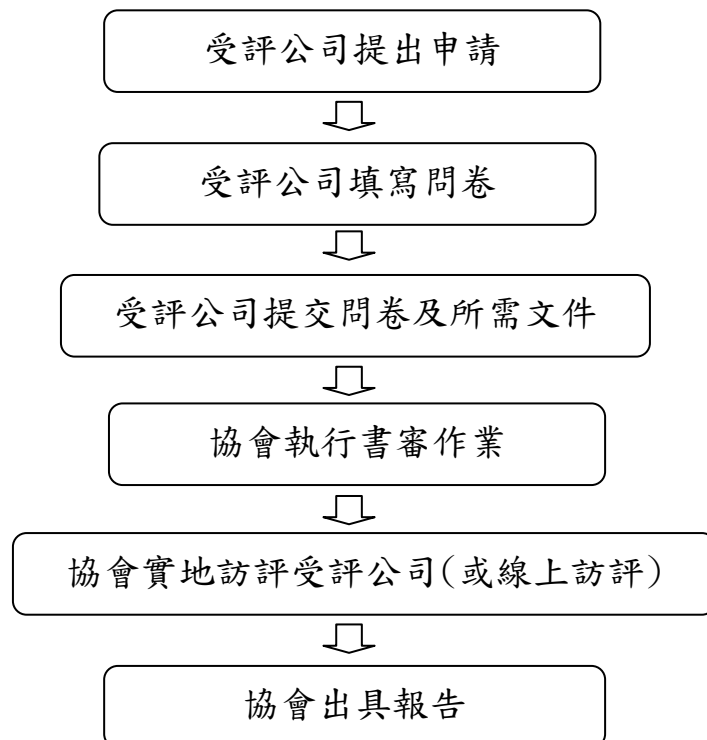
二、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貳、評估執执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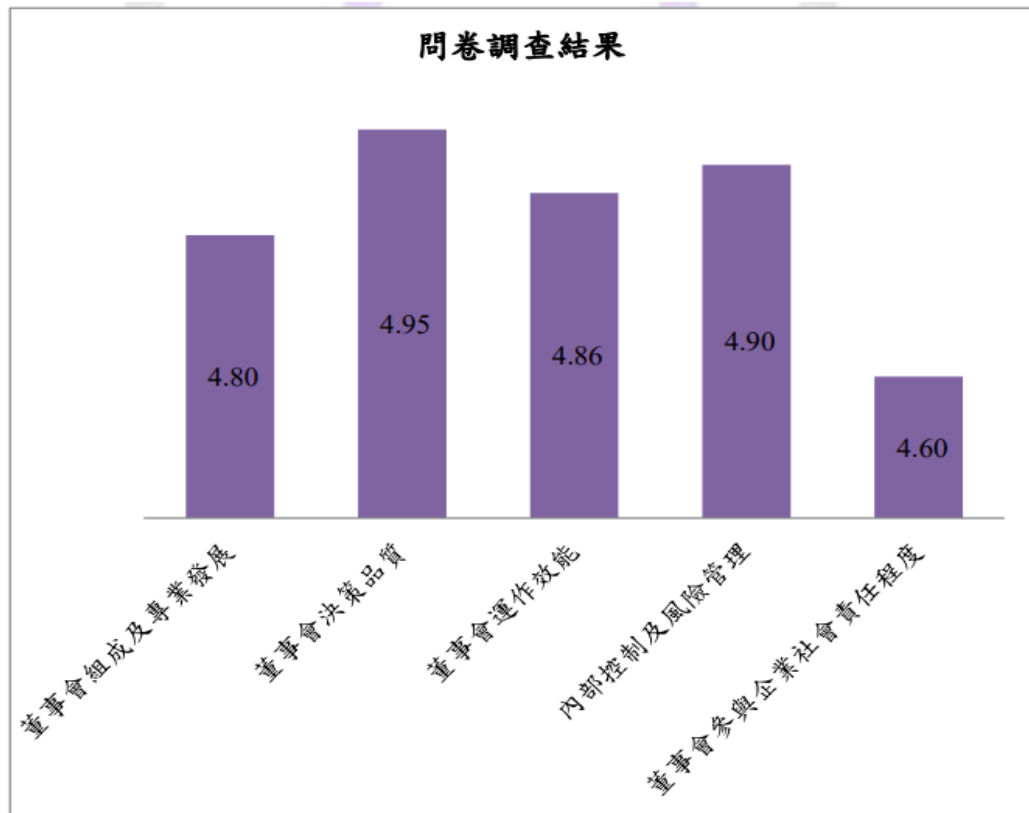
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一、評估流程：



二、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五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調查結果：



三、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 訪評方式：實地訪評及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1). 董事長(實地訪評)
 - (2).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線上訪評)
 - (3). 財務處處長兼公司治理主管(實地訪評)
 - (4). 稽核主管(實地訪評)

參、評估報告之總評：

- 一、受評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議事單位在會議資料準備上相當充分，董事會議案若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時，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皆已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使獨立董事皆能及時獲取所需之資訊。
- 二、在永續發展面向，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負責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

提出及執行。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依照各部門之專業及職責，分配工作予各相關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公司各廠區及事業單位，均全力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廢棄物分類回收管理、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購置節能和高效之生產機台，設置獨立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三、在社會責任面向，受評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積極發展醫療及藥品研究及培育相關人才，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重視人權平等、安全衛生、薪資福利等員工權益及公平對待每位員工。

肆、建議事項/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項次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建議受評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已完成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自 112 年度開始執行，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2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受評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惟其係由財務處處長兼任，非屬專職單位，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於法令規範及時程或公司組織變革規劃，適時評估規畫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3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申報，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	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所頒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時程及法令規範，其 111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時程，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

		報告，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自民國 112 年起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故建議受評公司應即早規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時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資訊。
4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 (AQI)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將參採 AQIs 架構做為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藉由 AQIs 的量化指標，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期強化公司治理。